

金門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實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尊嚴與生活品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請領金門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六十五歲，現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且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 1.設籍本縣連續滿十年者。
 - 2.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十年者。
 - (二)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須他人照顧者；或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經本府社工員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中度以上需求強度，須他人照顧者。
 - (三)未入住安養、養護或長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日間、夜間及全日型機構)、護理之家、呼吸照護病房等照護機構。
 - (四)未申請居家服務、未領有政府發給住院看護補助及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服務補助者。
 - (五)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如進入職場，從事全時工作，需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為中度以上需求強度；須他人照顧者。
- 三、各障礙別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需求強度之認定基準表如附表。
- 四、請領本津貼之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3.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4.婦女懷胎六月以上至分娩後二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者。
 - 5.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者。
 - (二)與受照顧者之關係應屬下列情形之一：
 - 1.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2.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3.本款1目及2目所列親屬已歿或因疾病或其他因素(不包含工作)而無法照顧時，得以與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為照顧者。
 - (三)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四)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縣。
- 五、請領本津貼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三) 受照顧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四) 照顧者及受照顧者戶口名簿影本(可資證明彼此關係)。
- (五) 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六) 受照顧者及照顧者職業保險、國民年金、每月工作時數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無全時工作之文件。
- (七)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六、審核及撥款程序：

- (一) 由鄉(鎮)公所就申請人資格辦理初審，合格後送本府複核，須辦理評估者由本府社工員評估，於每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審核評估通過者，自當月發給本津貼；如於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審核評估通過者，自次月發給本津貼。
- (二) 本津貼按月撥入照顧者指定之郵局帳戶內。
- (三) 各鄉(鎮)公所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應用本縣社政資訊整合系統辦理資料維護，並列印核定請領者名冊送本府審核。

七、經審核受照顧及照顧者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者，每月發給照顧者津貼新臺幣三仟元整。

八、同一受照顧者受數人照顧時，以照顧者一人請領本津貼為限；同一照顧者照顧數人時，亦同；且不得同時領取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若已發給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鄉(鎮)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

- (一) 受照顧者未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
- (二) 照顧者未符合第四點規定。
- (三) 受照顧者死亡、失蹤或身心障礙手冊逾期未重新鑑定或經註銷者。或重新鑑定未達中度以上者。
- (四) 受照顧者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者。
- (五) 經訪查照顧者未善盡照顧責任，經本府輔導仍未改善者。

十、本府得隨時抽查照顧者照顧情形，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立即停發或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一、本津貼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十二、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身心障礙福利相關預算下支應。

附表：

金門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實施要點需求強度認定基準表		
需求強度 認定基準	中度需求強度	重中度需求強度
一般身心障礙者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三十一分至六十分者。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三十分以下者。
失智症者	CDR達二分或領有失智症中度手冊。	CDR達三分以上或領有失智症中度手冊。
慢性精神病患	經社會功能量表評估為十六分至三十三分者；或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六十一分至八十分，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六分至十八分者。	經社會功能量表評估為十五分以下者；或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六十分以下，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五分以下者。
智能障礙者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六十一分至八十分，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四分以下者。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六十分以下，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九分以下者。
自閉症者	經自閉症者生活功能及居家服務需求評估量表評估為十九分至四十五分者。	經自閉症者生活功能及居家服務需求評估量表評估為十八分以下者。